

## 拉康女性主体的符号现象学维度：形式直观中的身体性

郝娟

**摘要：**拉康精神分析在阐明主体之形成的过程中蕴含着符号现象学的维度。在将菲勒斯视为女性和男性主体形成之关键性的符号指征的同时，拉康主体理论自身也在现象学的某些重要问题上做出了选择，只是这种选择还未完全进入其理论建构的环节当中。从表面上看，拉康精神分析借鉴了黑格尔和胡塞尔有关主体间关系的理论，它试图通过这一理论说明主体形成过程中的性别认同问题。但是在实际的分析当中，其理论包含有身体性的存在，即具有胡塞尔所排斥的心理主义的倾向。事实上，在一门以所谓的心理主义为基本特征的学科当中完全摒弃心理主义绝非易事，因此拉康的这种矛盾性也就获得了进一步探讨的价值。本文从另一位现象学家——皮尔斯入手，通过比较拉康与皮尔斯在符号现象学问题上相近及相异的方面来揭示精神分析当中意识与意义之间关系的另外一种可能。在与皮尔斯现象学的对照之下，拉康性别理论当中的身体维度在进一步彰显的同时，也促使我们质疑拉康意义上女性主体在突破“大他者”之阉割时的优越性以及拉康所指明的女性主义的未来。

**关键词：**拉康，女性主体，皮尔斯，形式直观，符号现象学

### The Semio-Phenomenological Dimension of Lacan's Female Subject: Physicality in Formal Intuition

Hao Juan

**Abstract:** Lacan's psychoanalysis has a semio-phenomenological dimension in

the process of clarify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subject. While taking the phallus as the key symbol for the formation of female and male subject, Lacan's theory of the subject makes choices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of phenomenology but these choices are sometimes obscure in its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n the surface, Lacan's psychoanalysis draws lessons on intersubjective relations from Hegel and Husserl, through which it tries to explain the problem of gender identity in the process of subject formation. In practical analysis, however, Lacan's theory maintains the presence of "physicality", reflecting the tendency of "psychologism" rejected by Husserl. The departure from Husserl is worth discussing because, as a matter of fact, it is not easy to completely abandon psychologism, despite this abandonment being a basic disciplinary feature of phenomenology. This paper produces a new way of studying this issue. It first turns to another phenomenologist, Peirce, for an exploration of another possible aspec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ciousness and meaning in psychoanalysis by comparing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Lacan and Peirce in semio-phenomenological issues. Placed in contrast with Peirce's phenomenology, the bodily dimension in Lacan's gender theory is brought forward, which also prompts us to question the superiority of the female subject in Lacan's sense of breaking through the castration of the "big Other" and the future of feminism as indicated by Lacan.

**Keywords:** Lacan, female subject, Peirce, formal intuition, semio-phenomenology

**DOI:** 10.13760/b.cnki.sam.202201004

拉康精神分析在后结构主义思潮的背景之下对启蒙哲学意义上的人的主体性进行了无情的解构。在具体的分析中，“女性”这一能指在二元对立的性别体系中处于一种所指晦暗不明的尴尬境地，究其原因，则是女性主体在语言的无意识结构当中始终未能获得一个清晰的位置。尽管象征界的符号体系通过对主体的阉割造就了被他者建构的女性主体，拉康依旧提出了“菲勒斯”（phallus）作为在场的能指对主体意识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决定作用，也就是说，主体对自我的确证与欲望的符号化呈现有着某种隐秘的联系。但这种对符号的重视之中，拉康理论不可避免地走向了对于主体之自由本性

的肯定以及对于这种自由之不可达到的绝望。我们在拉康理论中能够看见黑格尔绝对精神之自由本性这一观点的倒影，可这一倒影在以扭曲的方式重现的过程当中并未给予人类关于自由的未来允诺。由于缺少形而上学的维度，拉康理论进入一种既唯心又唯物的两难境地。就意识与意义之间关系问题的最终解决而言，尽管他给出了一种类似于符号现象学的解释，其具体的理论建构中却缺乏“形式直观”这样一个关键环节。本文力图在阐明拉康精神分析符号现象学维度的同时，指出皮尔斯的现象学理论能够弥补拉康精神分析中的固有缺陷。

### 一、拉康精神分析与符号现象学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自诞生之日起就与符号学有着某种内在的关联，精神分析与符号学在能指与所指、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的致思理路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精神分析的方法论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种对符号的解读：梦、口误、性倒错以及歇斯底里都可理解为一种对潜意识矛盾的符号性表征。如果从索绪尔语言学的角度来看，精神分析的作用就是通过对复杂能指的分析 and 追问探知隐秘的无意识所指。在从弗洛伊德到拉康的发展过程中，尽管某些根本性的观点发生了变化，这一从能指到所指的分析策略却依旧保持它原初的活力。拉康精神分析中，符号学事实上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拉康的主体理论中并没有一个本然的、一贯的主体，有的只是在能指链中不断寻求着欲望与认同的幻象之“我”，主体的自我认同是在包罗万象的符号世界即文明世界中展开的，进一步说，是在充满语言的“大他者”（big Other）中展开的。同时，性别主体的最终形成需要菲勒斯能指进行定位，菲勒斯能指作为符号归并了两性各自的性别特征，男性及女性主体以菲勒斯的有无为据找寻自身的性别站位。其间，拉康彻底摒弃了生物学的思路，即放弃了弗洛伊德从性驱力的角度思考行为之本源的思路，这在事实上进一步将主体的问题交付给了语言-符号问题的界域。

具体而言，从真实界到想象界再到象征界的这一路途，是主体不断地离开本然的自我，走向符号阉割的过程。现实的社会以强大的符号系统宰制主体的认同和行为，无意识在这个过程中被格式化为大他者的声音，超我以绝对的权威凌驾于主体的意识之上，成为主体永恒的梦魇。在此，拉康将精神疾病的发生视为个体在面对超我绝对命令的霸权时突围的失败。那么，要治疗精神疾病，就必须还原个体在反抗性的心理斗争中失败的全过程。在这一

至关重要的环节上，符号学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对疾病表征的符号学分析中，欲望能指的转移、能指与所指的错位以及主体身份认同的投射都给予表征形成的原因以巨大的启发。但是，拉康与符号学之间的关系又不仅限于此，深入地分析，就会发现其理论的核心部分涉及意义与意识之间的关系问题，即现象学的问题。

需要明确的是，拉康主体理论的来源非常广泛，但是，其理论就自我认同这一核心问题而言，主要涉及的是意识与意义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意义如何对意识显现这一问题。事实上，只要涉及意义问题，就必然涉及符号学与现象学。意义于主体而言如何生成的问题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成为一个重要的、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一问题意识是如何被时代环境激发虽很难阐述，但它的确激发了两位重要的哲学家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他们分别是胡塞尔和皮尔斯。他们二人当中，胡塞尔研究的是先验现象学，即决定人们认识的那些先天因素的构成，就这一点而言，他向纵深处拓展了康德对先验范畴的研究。因此，他的现象学研究所要解决的依旧是西方哲学的老问题——思维与存在之间的鸿沟怎样弥合，主观与客观如何统一。具体而言，他将问题聚焦于所谓的“意向性”：“意向性体现了自我在创造经验对象中的能动的组织作用，它是意识自身的结构，也是存在的基本范畴。”（颜青，2010，p. 141）而这一意向性本身事实上关涉主体之认识是否为真的价值考量。一旦涉及真知能否获得的问题，就势必牵扯到胡塞尔意向性理论的一个独特概念——“本质直观”。

就“本质直观”这一概念而言，胡塞尔首先认为“直观”是存在的，其次形式直观是能够直达对象的本质的。然而，胡塞尔在他的《逻辑研究》当中对从经验主义的角度来看待意识的内在机能问题的倾向——心理主义给予了深刻的批判，他坚决反对从实在的角度来对待这一问题，即他在这里明显表现出一种唯心主义的解决问题的方式：“显然，意识能够被经验性的心理学之外的学科研究，如胡塞尔强调的那样，他对实在的和因果的可能性条件并不感兴趣，他重视的是观念性条件。也就是说，胡塞尔的目标并非发现那些使智人实际上获得知识而必须满足的事实上的心理学和神经学条件，而是探讨使任何主体能够具有知识的那些必备能力（不管他的经验和物质的构成）。”（扎哈维，2007，p. 5）这种对生物性、身体性的排斥对于我们发现并解读拉康精神分析当中意识的身体维度并不能带来任何实质的帮助。与之不同的是，皮尔斯的符号现象学与实在性有着某种隐秘的关联。在加入了“符号”这一限定词的“符号现象学”中，他认为并不存在所谓的“直观”，即

## □ 符号与传媒 (24)

仅仅凭借胡塞尔意义上的“直观”并不能获得真知。具体说来，应该“把符号现象学直观的范围缩小到对象初始的形式显现”（赵毅衡，2015，pp. 19 - 20），这意味着他极力想要凸显的是直观之后“认知”的核心地位。他认为真知的获得是一个得出结论的过程，它需要推理、判断、概括等思维活动，甚至需要人们在集体探究过程中所达到的“社群性一致意见”，符号活动的累积有助于达成这种最终的一致意见。于是，二人对“直观”以及“真知”看法的差异可以概括为：胡塞尔由于对符号的不信任而认为只有直观才能抵达真知；皮尔斯由于对符号的乐观态度而认为只有通过符号活动的不断累积才能抵达真知，瞬间的直观所得出的认识不具有真理性。

可以看出，在形式直观能否获得真知的问题上，二人的分歧不小，而正是在这一关键点上，皮尔斯的理论显示出一种与实用主义相近的品质。尽管皮尔斯极力否认自身符号学理论与实用主义之间的相似性，但他对真知存在的确定性，即“实在”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的实存性坚信不疑。在这种信念之下，他认为真知是绝对存在的，只不过达到真知的道路必须正确，否则得出的认识只是片面的真知。这种对于真知的乐观主义信念使他判然有别于信奉相对主义的后现代主义者，也使得他与拉康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彰显出来。如果我们在同一层面考察拉康的认识论，就会发现他对主体的看法决定了其认识论的内在结构必然是意识与无意识的分裂，意识所抵达之处皆是符号的建构，而在符号的迷宫之中主体永远无法获得自身的完满。在这种无法调和的分裂之中，真知的获得愈发困难，符号体系的存在对主体造成的是永无止境的误导。于是，拉康精神分析对符号的看法总体上是悲观的，他认为符号建构着人也压抑着人。在此，拉康与皮尔斯两位符号学大师就人与符号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的命运表达了截然不同的看法。尽管二人所精研的领域并不完全相同，但他们对符号的根本态度显示了对符号问题的看法可以有多么大的差异。而更加值得思考的是，尽管对符号的态度是如此截然不同，但是在意识与意义关系的问题上，他们皆暴露出某种对身体性的调用。

在过往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往往强调拉康思想中源自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以及源自胡塞尔的主体间关系理论。尽管这两大理论资源的确对拉康的主体理论的建构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但事实上，拉康精神分析在现象学维度的涵摄力又不仅限于此。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拉康所断言的其对生物性的排除与他具体理论当中容纳了身体维度的事实相违背。如果仅仅从黑格尔和胡塞尔各自的现象学理论入手来考察其理论，就很容易掩盖拉康精神分析中身心关系的这一矛盾性，因为这两位哲学家是纯粹唯心论者，他们在理论的

最深处不会给身体的维度留下任何可能的余地。与此相对，皮尔斯则在结构主义意义上的“语言”之外设立了一个“前语言”的概念，即“心符”。心符是在大他者对主体展开阉割之前就已经存在的语言的准备机制，在未来，现象通过心符的这一过渡最终成为语言。在此，心符独立于大他者的掌控范围，又不完全等同于胡塞尔所探讨的意识的先验机能，这使得对其终极归属的划分产生了争议。正是在这种存在争议的不确定性当中，皮尔斯的符号学具有导向身体维度的可能性。在此，笔者倾向于将之划归为生物意义上进化而来的天生的语言生成机制。这一划定并非主观臆断，而是建立在其与进化论生物学家某些假设，尤其是与生物学家斯蒂芬·平克对于人类语言能力的看法的高度相关性上。皮尔斯的这一心符与拉康主体理论当中似有若无的身体性具有某种内在的一致性，这意味着现象学中意识与意义之间关系的问题具有高度的复杂性。

这种差异之下的相似性是否说明了拉康精神分析的某些根本观念是需要进一步仔细推敲的呢？是否可以说，在心理学研究当中彻底摒弃胡塞尔所言的心理主义是成问题的，因为心理学研究不可避免地涉及身体以及经验的领域？我以为，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能够启发我们进一步探索现代性框架下人之解放与救赎的可能。

既然胡塞尔的现象学当中已经具有了明显的弥合传统身心二元论的倾向，即他对身心关系的看法已经与近代哲学早期的观点大不相同，而拉康对现象学的吸纳又受到了胡塞尔的影响，那么我们为什么还要在此讨论同为现象学家的皮尔斯的理论呢？这一引入本身能够帮助我们弄清什么问题呢？我的回答是，尽管胡塞尔对身心关系的论题进行了大量的阐述，但是这些阐述对于弥合身心之间的二元对立是否有效则是备受争议的。不少学者认为，尽管胡塞尔有意构建身心关系的一致性，但其理论就形态而言最终还是回到了一元论，其对于身心关系的论证也是矛盾重重。这一理论的矛盾性导致他有关身心关系的说法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很难说明他的身心观是如何对拉康产生作用的。但是，从以上的分析中又能够看出，至少在一个问题上拉康与胡塞尔具有明显的一致性，那就是不相信透过符号的认知能够抵达真理。在不信任符号这一点上，拉康与胡塞尔有着惊人的一致性：胡塞尔认为，符号化、概念化的认知只能导致认识脱离实在的真相。这一看法似乎有夸大形式直观作用的嫌疑，但在这种夸大之中亦能看出他的策略选择：如果符号化的认知只能遮蔽对真知的获得，那么唯一正确的道路就只能是而非符号化的形式直观。如果说胡塞尔对拉康产生了影响的话，那么这一影响可以归结为：

胡塞尔对先验主体意识领域先天机能的强调更加坚定了拉康在心理学研究当中对后天的生物性的排斥。

## 二、拉康性别理论与皮尔斯符号现象学的可沟通性

在此，拉康的理论实际上显示出一股现象学的意味，即他将讨论的范围完全限定在意识的直观感受方面。但是在本文的语境中，即在菲勒斯这一能指对主体之影响的语境下，与其说拉康借鉴了胡塞尔现象学中有关主体间性的理论，不如说他与符号学最主要的创始人之一皮尔斯有更高的契合度。拉康对胡塞尔现象学的借鉴主要体现在前俄狄浦斯阶段母婴之间欲望与被欲望之间的关系上。而皮尔斯在其著作《论符号》当中对他所认为的现象学进行了定义，在此现象学基础上，他提出了自己的符号观，其中所显示出来的对意识问题的研究思路看起来就像是拉康的先导：“现象学与它所研究的现象在多大程度上与某种实在相对应是毫无关系的。现象学严格地拒绝就其范畴与生理事实（physiological fact）、大脑事实或其他事实之间的关系展开任何的思辨。它不从事任何类型的假设性解释，而且还坚决避开这种做法。它只是仔细观察那些直接的显现（appearances），并且试图把那些最广泛的可能的概括与精微的准确性结合起来。”（2014，p.9）

在这段话中，皮尔斯着重强调现象学要摒弃现象与事实之间的联系，要直接研究作为符号的对象在意识中的呈现方式。若要让符号及其运作具有决定人类意识和思维的普遍功能，就必须摒弃多种多样“噪音”的影响。就拉康提出无意识具有语言的结构，无意识是大他者的话语以及作为能指的菲勒斯决定着性别主体的形成这几个观点而言，他又何尝不是通过一种将噪音排除出去的策略凸显符号在心灵中的呈现对性别主体产生的重大影响呢？不过，在皮尔斯与拉康之间建立联系的理据在于，拉康尽管强调语言对人的阉割，但是在他的理论的缝隙里，在他以语言的名义所展开的性别差异的研究中，暗含着“心符”这一重要的过渡环节。即拉康事实上承认了皮尔斯意义上“纯感觉”（pure feeling）对人的影响。“纯感觉”是心符的载体，它是意识与脑之间的种种冲动，在非语言的层面上它影响着主体符号观象的形成，正如皮尔斯所说的：“有理由认为与我心中的每一种感觉（feeling）相对应，我身体里有一种运动（motion），这就是思维－符号的品质，它与其意义并无理性的关联。”（赵毅衡，2017，p.148）如果说以阳具本身的存在来定义性别的思路被彻底斩断，那么就必须在语言和自我意识之间建立更为复杂的联系，

如此才能充分阐明性别差异建立的真相。

赵毅衡从符号哲学的层面探讨符号化的事物是如何在意识当中呈现出意义的，以及携带意义的符号是如何作用于人的意识和思考的，甚至说，非语言的符号是否才是人的主体思维的根本：“语言是学习而得的符号，人的思考究竟是否必须在语言中进行？还是可以在一种非语言的符号中展开？或是二者兼用？这个问题，关系到语言与其他各种符号的地位以及关联方式。”（赵毅衡，2017，p. 139）假设存在着如皮尔斯所认为的非语言思维，那么“非语言思维用的是什么符号，这些符号，心象，概念，又用何种规律组合成完整的意义？甚至，在对社群语已经熟练的人的头脑中，是否依然有非社群语的符号思维，它与语言性的思维有什么关系？”（赵毅衡，2017，p. 140）这种对语言问题的基础性思考能够作为一面镜子映照出拉康精神分析当中菲勒斯符号与意识之间的关系。

在这种基础性的思考当中，赵毅衡提出，学界有关“心语”的假设与皮尔斯的符号现象学有高度的相似性。所谓的“心语”提出的背景是20世纪的语言学转向，在这一潮流中，语言被认为是思维的唯一形态，不通过语言表现的思维是不可能的，不存在语言之前、语言之下、超越语言的思维。针对这种观点，有学者就提出，在实际的情形当中，的确存在着不以人们所熟知的社群语为思维符号的思维形态。“某些人所有的时候，所有人某些时候，都会用一种非语言的方式作直觉的思维，这就是‘心语说’的根据。”（赵毅衡，2017，p. 140）“心语”类似于人的内部语言，或说私人语言。而皮尔斯的符号现象学由于是为了给他的符号学建立哲学基础，就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对符号学来说极其尖锐的问题。对此，皮尔斯在一个世纪以前就提出了“思维-符号”（thought-signs）概念，即“心符说”（mental semiosis）。“心符说”认为在个人的前语言阶段，就有了情感、形象、概念作为“我们自身”而存在着，语言的习得和运用建立在对心符的发展之上。就载体而言，“心像”可以被视为形象的载体，而“思维-符号是一种身体与大脑内部的‘运动感知’，但是它们携带着意义，因此是符号”（赵毅衡，2017，p. 148）。

皮尔斯的现象学在语言学意义上的语言之外开辟出一个前语言的“心符”向度，这就使得意义在意识中的发生复杂化了。在这个界域之内，人的意识对事物的关注是由各种身体、大脑的因素导向的，有着种种非理性因素的存在。其实上面所说的“前语言”并不准确，因为在语言习得之后，心符依然在发挥着效力，只是个人无法在感知中将其分辨出来。而拉康的菲勒斯

## □ 符号与传媒 (24)

能指正是在这个地方，在这个非语言的隐蔽之处发挥着重要力量。尽管阳具本身不能决定人的性别占位，但是菲勒斯的存在/缺失会对自我感知的注意力产生影响，它直接作用于意识。菲勒斯捕获或未捕获人的欲望将影响社群语言对心符的发展。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心符既然包括情感和形象，那么就性别主体而言，女性与男性的心符会是一样的吗？或者说，即便它们是一样的，那么在面对菲勒斯这个能指时，同样的心符又会在发展为语言符号的过程中经历怎样的波折？

拉康曾强调语言在塑造主体时的非凡力量，他曾对《圣经》中的“太初是言”评价道：“我赞成圣约翰和他的‘太初是言’。但这是谜一般的太初。这意味着：对于这个肉体的存在，这个矛盾的平庸之人，悲剧在言一开始就起作用了，在它化为肉身的时候，如同宗教，真正的宗教所说的那样。正是在言化为肉身之时，它开始变得非常腐败。”（拉康，2019b，pp. 69 - 70）但是这种语言学中心主义的倾向容易遮蔽拉康理论中明显的现象学即符号哲学方面的因素。菲勒斯作为一个符号而非纯粹的物对人的意识发挥了重要的影响，更具体地来看，则是作为一种心像的菲勒斯在不同性别主体当中重组了意义的边界。如果说对社会性符号能指的阉割作用的强调能够揭示女性主体为大他者所建构的基本事实，却无法具身性地说明为何女性在将自身确立为主体的过程中会遇到如此多的障碍，那么为何女性会如此自然而然地将自身确立为他者，即这个问题需要在一个更加微观和隐秘的层面得到说明。在广泛的社会性的父权渗透之下，还必然潜藏着更加微观的两性之间符号感知的层面，正是这种符号感知层面的差异令女性本可拥有的对自身作为主体的意识层面的确定性消失殆尽。而这种不易察觉的两性主体间关系并非仅仅是由狭义上的语言决定的，它更多是由一种对象征及其意义的感知导致的。

从拉康对女性主体之不存在的言说可以看出，在象征界的符号体系对女性主体的规约之外，菲勒斯能指的有无对主体造成了直接的心理影响。在此，拉康未放弃菲勒斯能指这一解决问题的突破口，但是他把目光转向了菲勒斯这一能指在凝定主体欲望方面的奇特效果：正因为男性菲勒斯能够明确地标示男性原乐，而女性在自己身上找不到女性原乐视觉化的可靠标识，所以女性在两性主体间性中默认了男性的主体性地位，将男性视为欲望的主体而自身为他者。这就开启了女性在整个社会符号体系的运作之中进一步将自身他者化的进程。

退一步说，如果女性能够拥有可视化的菲勒斯标识，那么可以设想，由于欲望得到了符号化呈现，那么女性在体认两性关系时就会把自身亦视为一

个主体而非绝对的客体，即对自身欲望的确认就是对自身作为主体的最初确认。这种确认会在女性的经验历史中彻底变革其作为他者的被动与无力。这听上去似乎过于理想化，但拉康的理论中的确有这种观点存在：“在没有任何象征材料的地方，就会在引发认同——这对主体之性欲的实现至关重要——的方面出现一个障碍，一个缺陷。”（Lacan, 1993, p. 176）

我们看到女性的性别主体之形成是以女性的基本心理体验为基础的，这种心理体验必须以实在的物即符号为依托，而非仅仅是他者的话语。这暗示了什么呢？至少可以说明，大他者的力量尽管强大，但它也需要一个实在的起点作为其发挥作用的支点。尽管拉康可以说，两性间的关系作为主体间性的一个维度要以大他者为中介才能成立，即两性主体间性实际上是内在于大他者的，依旧是语言建构的，但不可否认的是，恰恰是在两性关系中，菲勒斯能指不是靠语言而是靠一种心理层面的影响来发挥作用的，即性别气质的差异这一前语言时期就存在的事实究竟是否能划归入由语言主宰的领域是一个困难的问题。

拉康性差意义上的女性主体建立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就是菲勒斯。他看似聚焦于单一的语言问题，实际上是将符号现象学的问题与狭义上的语言问题相结合，归并为一个广义上的语言问题。他让大他者在场，但是他在这种叙述中又无时不在探讨有关身体的痕迹以及物的痕迹的问题。痕迹是对象性事物存在过的印记，它标记着主体欲望的历史，女性因缺少表现女性之性的痕迹而与男性处在一种不对等的位置。围绕这种象征性的痕迹，可以看到决定着女性主体之最终走向的是对等意义上男性菲勒斯的缺失。菲勒斯作为男性之性的象征，在一种偶然性中必然地使男性欲望得到了符号化呈现，使男性在欲望之再现的过程中获得了对自身欲望直观化的体认，但女性自身性欲未能获得一个清晰可辨的标识。这就导致菲勒斯符号化了的一方默认了自身欲望的合法性，从而进一步认可了这一方在性关系中主体性的位置。我揣测，这种性关系中主体性占位的角色差异是导致男女两性全部社会性差异的根本因素，因为性关系影响下的性别感知是极其深入地潜藏在主体的无意识中的，它具有一种划定主体欲望和行动之界限的功能。但是，这种思路极易招致弗洛伊德式精神分析“性本位”的诟病，从而再次遭到女权主义的攻击。

归结起来，拉康认为作为象征的菲勒斯可以帮助主体在意识中标记其欲望，使原初整一的欲望在菲勒斯意向这里做一个分流，从而使这一小部分凝定在一个能指上，也就是说菲勒斯符号所形成的心像使男性得以开辟出欲望的一个固定化向度。这其实就是能指对欲望的捕获——菲勒斯切割了欲望本

## □ 符号与传媒 (24)

身，用拉康的原话来说就是：“男根是这个标志的优先的能指，在这个标志中逻格斯的部分与欲望的出现结合到了一起。”（拉康，2019a，p. 551）得益于这一“捕获”或说“结合”，男性原乐的享受方式变得既清晰又单一，因为在俄狄浦斯阶段男性对父亲由敌意到认同的过程就是彻底接受父法之阉割的过程。男性只有这一条路可供选择。与此相对，女人只能以能指（符号）不明的方式来感受自身的欲望，也就是她无法识别菲勒斯欲望是如何对自身产生影响的。女人对于此时此刻自身所欲望着的究竟是否是菲勒斯欲望这一问题苦恼不已，她的欲望因并未被界定而显得怪异和不可理喻。这就显示出菲勒斯的缺场对女性歇斯底里的影响。

拉康有关女性主体的思想在性别研究领域可谓独树一帜。从消极的一面来看，女性由于没有菲勒斯对自身欲望的凝定故而更缺乏自主自觉的感知，也容易因未能彻底遭受父权的阉割而显露出某种欲望的“剩余”，此种剩余像是有关自由的诅咒，引发了女性深层的心理焦虑；从积极的一面看，这种焦虑是与主体的独特存在相关的，正如索伦·克尔凯郭尔所言，“焦虑是一种可能性的眩晕，只有当主体被迫做出选择，可能动摇他的存在时，当这种心理体验直至令他感受虚无、陵墓、从生到死的过程时，他方能感受到焦虑”（卢迪内斯库，2020，p. 12），焦虑昭示着自由。在拉康眼中，女性可以构建自己的主体性，只要她意愿够强烈。这一看法在抽象层面似乎意味着女性主体的无限可能，但是从皮尔斯现象学的角度来看，这一所谓的有着无限可能的自由状态在现实中首先会受到形式直观的限制，随后又受到所处社群观念的影响，因此它不可避免地被符号世界重构。与拉康不同的是，从皮尔斯的理论出发，这种重构并不是悲剧性的，而是能够导向一种接近真理的对女性性别角色的定位。也就是说，在皮尔斯理论的观照下，拉康精神分析中原有的人的悲剧性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化解，就符号累积能得到真知这一信念而言，它使得主体性的地位再次得到了承认。此种情形迫使我们反思当今女性社会性别存在的合理性，同时更加深入地去思考人类在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相交织的生存处境中获得救赎究竟意味着什么。

### 三、结语

拉康的主体理论底色是灰暗的，它在认定主体为“空”的基础上阐释哪些事物附加在了这个“空”上面，好让人产生自己是一个主体的幻觉。这种彻底否定主体的思路与叔本华、尼采的反主体性的哲学具有高度的相似性，

也导向了与佛教当中的“无我”相同的悲观主义。只不过拉康避开了从身体或说生理的角度来论证这一问题。如果说尼采面对主体之不存在所采取的解决之道是权力意志与超人哲学，那么拉康则将对主体的希望寄予女性身上，他希望女性可以在未彻底受阉割之处寻求自我创造和自我改变的契机。在此，这一思路在推崇女性力量的同时将男性冲破文明的禁锢从而最终获得自由的可能性彻底斩断了，于是，拉康主体理论事实上在现代性危机的拯救这一点上走进了死胡同。与之相对，皮尔斯对符号的信任使得“符号对人的阉割”这一命题能够从相反的角度得到看待。当转换了思路，这一命题自身的逻辑就开始自行瓦解了。如果人在符号的世界中能够凭借对符号的使用，凭借在经验中对认识的不断修正，凭借集体力量对意见的重新整合，最终达到正确的认识，那么人的解放这一愿望就不再仅仅是诸多后现代主义者所诟病的宏大叙事。从这个角度看，皮尔斯的理论及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有某些相通之处，他们皆对现代性问题的解决怀抱巨大的信心。

#### 引用文献：

- 拉康，雅克（2019a）. 拉康选集（褚孝泉，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拉康，雅克（2019b）. 宗教的凯旋（严和来，姜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卢迪内斯库，伊丽莎白（2020）. 精神分析私人词典（罗琛岑，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皮尔斯（2014）. 皮尔斯：论符号（赵星植，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颜青（2010）. 胡塞尔现象学与皮尔斯现象学之比较.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141.
- 扎哈维，丹（2007）. 胡塞尔现象学（李忠伟，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 赵毅衡（2015）. 形式直观：符号现象学的出发点，文艺研究，1，19-20.
- 赵毅衡（2017）. 哲学符号学：意义世界的形成.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 Lacan, J. (1993).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II, The Psychoses 1955—1956* (Jacques-Alain Miller, ed., Russell Grigg,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作者简介：

郝娟，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文艺美学。

#### Author:

Hao Juan, Ph. D. candidate at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Sichuan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field is aesthetics of literature and art.

Email: 706718981@qq.com